

编号：CG2025020

市政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万力小区、仁泽苑小区、永泰 A 区等小区物业管理

用房、小区活动用房项目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商）：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商（全称）：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万力小区、仁泽苑小区、永泰A区等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小区活动用房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力小区、仁泽苑小区、永泰A区等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小区活动用房项目

2.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及评定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3694298.00）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2. 合同价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完成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最终竣工结算付至结算价的98%，质保期满付剩余的2%，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企业资质；

(4) 发包人资质；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1.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乙方（承包方）：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13Q0U39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

什鄂尔多斯大街支

行

账号：15050111020000000036

电话号码及联系人：王强 1384847855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S-C-G-250179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08月05日就万力小区、仁泽苑小区、永泰A区等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小区活动用房项目(项目编号: ESZCWSS-C-G-250179)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万力小区、仁泽苑小区、永泰A区等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小区活动用房项目
中标金额(元)	3,694,298.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乌审旗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备案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WS03949号

采购单位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万力小区、仁泽苑小区、永泰A区等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小区活动用房项目		
联系人	唐艳红	联系电话	0477758337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项目类别	工程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代理机构	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 3,779,328.00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备注			
具体要求	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 2、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 3、由单位自行采购的，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纪检、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4、实行分散采购的，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6、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 7、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发布。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9、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单位：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完成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鑫（姓名）系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二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鑫（签字）

身份证号码：152722197804166413

委托代理人：王二强（签字）

身份证号码：152722198103071838



2025年8月12日



१०००
 १००००
 १०००००
 १०
 १०००००
 १०
 १००००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Λ13Q0U39T

扫描二維碼登錄“國家企業信用系統”了解更多登記、審案、許可、監管信息。



照 執 業 證
(1-1)

(1-1)

名称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杨鑫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6月05日至 2040年06月04日

肥田土

[illegible]

**内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康巴什區乃力國際
商貿城E座1段6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628700



企业名称: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13Q0U39T

法定代表人: 杨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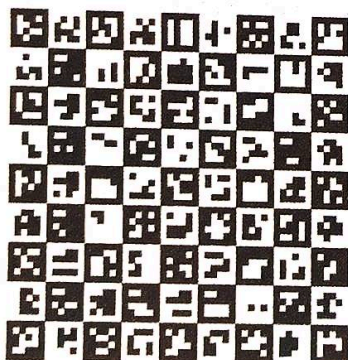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万力国际商贸城E座1段6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5-03-14至2030-03-14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150691MA13Q0U39T



企业名称: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13Q0U39T

法定代表人: 杨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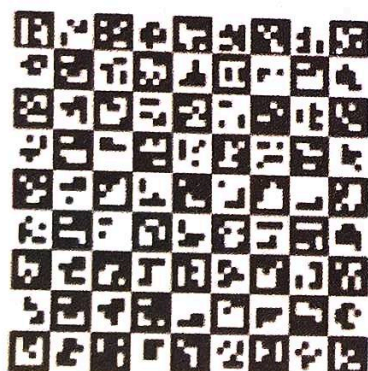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万力国际商贸城E座1段 6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2-03-09至2027-03-0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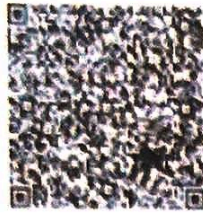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13Q0U39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23]00066



企业名称：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鑫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万达广场E座1段6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8日至 2026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城乡建设局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501110200000000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
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鑫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000607530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姓名 杨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 4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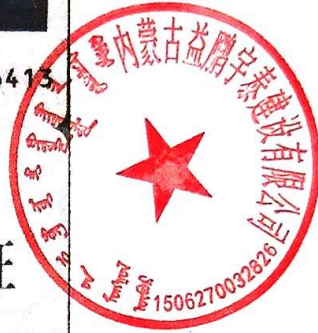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镇查干沟村农场塔社419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2197804166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9.18-长期